

## 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## 2. 检查项

对是否生产（包括配制）劣药的检查

## 3. 检查内容

生产药品不得为劣药

## 4. 检查标准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劣药：（一）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；（二）被污染的药品；（三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；（四）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；（五）超过有效期的药品；（六）擅自添加防腐剂、辅料的药品；（七）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。